

057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顏政明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6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331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2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發文日期	106年2月16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局員 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「申宏實業有限公司」於非經核准之工廠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2巷2號之2)，生產「護膚沐浴乳、柔亮洗髮精、泡沫洗手液及洗手乳成品」4項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6019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